冀教财函〔2016〕82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市（不含唐山、廊坊市）教育局，省属各高校、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深入宣传省委、省政府关于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的资助政策，实现资助建档立卡贫困高中、中职、高等学校学生全覆盖，现就做好该项工作通知如下：

一、宣传内容

1.资助对象：在我省公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普通高校就读，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和我省户籍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

2.资助内容：自2016年秋季学期起，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在学校就读期间，在我省公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普通高校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免学费、免住宿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学校不能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收取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免住宿费的对象应为在校寄宿学生，寄宿制学校应优先满足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在校寄宿需要。

3.资助条件：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生活俭朴；建档立卡贫困学生。

4.资助程序：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手持扶贫部门颁发的扶贫手册在所就读学校登记后即可享受相关资助政策。

二、宣传方式

1、利用网站、电视、报纸等媒体宣传。各地教育部门要尽快在门户网站、当地电视台、报纸广泛宣传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政策，县教育局和学校网站要设立宣传专栏。

2、印发宣传材料。向在校学生印发明白纸、政策简介、宣传画等方式，做到政策宣传全覆盖。加强与当地扶贫部门沟通联系，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和贫困户帮扶责任人作用，进村入户拉网式、全覆盖进行宣传。

3、其他形式宣传。拓展宣传途径，在通过宣传栏、校园公示栏进行宣传的同时，充分利用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大力宣传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政策。

三、工作要求

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活动是做好教育脱贫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行动，抓好落实，努力营造出热烈的宣传声势和氛围，真正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家庭普遍知晓。

 河北省教育厅

 2016年5月19日